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2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侯俊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3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侯俊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侯俊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7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0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
02 照)。再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
03 者，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
04 關。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
05 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檢察官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
06 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
07 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之問題（最
08 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及104
09 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判要旨參照）。另數罪併罰，應依分
10 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
11 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
12 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
13 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至法律
14 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
15 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
16 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
17 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
18 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
19 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
20 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
21 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
22 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
24 等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及本院先後
25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
26 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各1份
27 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5所示之罪係不
28 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
29 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
30 易科罰金之罪，不得併合處罰之情事，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
31 之罪，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113年12月1

01 3日受刑人聲請書1份附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2 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從
03 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
04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復受刑人所犯如附
05 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經高雄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876號
06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及刑事裁定各1份在卷可憑，參照前揭說明，受
08 刑人既有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則上開所定應
09 執行之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
10 之刑。而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
11 定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7罪之宣告刑總
12 和（即有期徒刑5年6月），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即不得重
13 於上開所定應執行之刑及其餘所示宣告刑之總合（即有期徒
14 刑4年11月），復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
15 見」等語，此有上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傳真詢問單1份在卷
16 可佐，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
17 時間、侵害法益、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於併合處罰時其
18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暨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實現整體刑法
19 目的、刑罰經濟功能、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綜合判
20 斷，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21 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原得易科罰
22 金，惟因與如附表編號2、3、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
23 處罰，均不得易科罰金，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無庸為易科
24 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
25 罪，業已執行完畢，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26 份在卷可查，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28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俞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吳雅琪

04 附表：

05

編號	1	2	3
罪名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幫助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型	①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②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③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2年2月
犯罪日期	①106年4月28日 ②106年4月29日 ③106年4月30日	104年11月11日	107年4月24日至108年1月8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高等法院
	案號	107年度訴字第847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3329號
	判決日期	108年5月14日	108年12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高等法院
	案號	107年度訴字第847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332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8年6月11日	109年2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8年度執字第9747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執字第2987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執字第4393號
	編號1至4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續上頁)

01

	(已執畢)
--	-------

02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罪	幫助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型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1月	
犯罪日期	106年6月8日	107年8、9月間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審易字第804號	111年度訴字第358號
	判決日期	109年9月23日	113年2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審易字第804號	111年度訴字第35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10月28日	113年6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執字第9880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960號	
	編號1至4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已執畢)		